**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固镇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固镇县磨王路波形护栏拆除利用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固镇县磨王路波形护栏拆除利用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交通部相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完工并出具正式的验收证明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工，工期为 7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完毕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4\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2\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固镇县磨王路波形护栏拆除利用工程 招标，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附件：3

承诺书

我单位在 固镇县磨王路波形护栏拆除利用工程 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被授权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承诺：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投 标 函

致： 固镇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 根据 固镇县磨王路波形护栏拆除利用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 元（￥： 元）的总报价进行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蚌埠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

6、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8、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业主要求的工期竣工，在7日内完成整个工程项目。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13、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

14、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我方承诺：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18、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19、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